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市环建潮阳〔2024〕33号

关于《汕头市潮阳区铜盂亮丽包装袋经营部 塑料薄膜袋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潮阳区铜盂亮丽包装袋经营部（个体工商户）：

你经营部报来由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潮阳区铜盂亮丽包装袋经营部塑料薄膜袋印刷生产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潮阳区铜盂亮丽包装袋经营部（个体工商户）拟投资人民币50万元在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胜前安路西区1街1号南豆制衣工业园主楼第六层新建塑料薄膜袋印刷生产项目。项目用地面积约1480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印刷塑料薄膜袋150吨。项目劳动定员10人，实行两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

二、根据汕头市潮阳区铜盂镇城市管理办公室对该《报告表》的初审意见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潮阳技术中心《关于〈汕头市潮阳



区铜孟亮丽包装袋经营部塑料薄膜袋印刷生产项目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汕环潮阳技评〔2024〕34号)的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我局原则通过《报告表》的审查,你经营部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该项目环境执法工作由汕头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局潮阳分局负责。



抄送:汕头市生态环境局潮阳分局、汕头市潮阳区铜孟镇城市管理
办公室、广东佳润生态环境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